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俊辉、黄暎、王建龙和吴恒威的个人履历，并整体评价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履职情况以及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运营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俊辉、黄暎、王建龙和吴恒威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黄俊辉、黄暎、王建龙和吴恒威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提供了姚明安、蔡飙和纪传盛的个人履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姚明安、蔡飙和纪传盛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姚明安、蔡飙和纪传盛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黄俊辉、黄暎、王建龙、吴恒威、姚明安、蔡飙和纪传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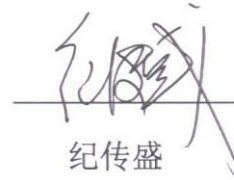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26日